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41015900****8883 账户，因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、深圳市众合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等案，被司法轮候冻结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（2018-37）。

二、 冻结账户的基本信息

户名：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

账号：4101 5900 **** *888 3

冻结金额：累计通知被冻结金额为 4,864 万元，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607.96 万元，可用余额为 0 元。

三、 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

通过各方积极努力协调沟通下，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终审裁定书：驳回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，维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，解除对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。故针对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所导致冻结的 6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予以解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去上述已解除冻结的部分，公司现累计通知被冻结金额为 4,264 万元，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607.96 万元，可用余额为 0 元。

公司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19 年 5 月 8 日